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））的（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）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字化移动C形臂X射线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1人，营业收入为33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6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数码牙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436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上轻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7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后附：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